

股票简称：新金路

股票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0—53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长刘江东先生、董事张宏武先生、独立董事叶玉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。公司监事局主席和高管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现场会议推举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公司董事局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利润目标的议案》。

因宏观经济下行及疫情影响，公司所在氯碱行业受到较大冲击，下游市场需求不足，产品销价下滑，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增加，而 8 月公司电石基地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遭受特大暴雨泥石流灾害，企业被迫停产，设

备、产品及原料等受损严重，给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了极大影响。为客观、公正、全面、真实地评价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，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利润目标进行了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